

(中文譯本)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18號
律政中心西座10樓
圖文傳真：852-3902 8356



DEPARTMENT OF JUSTICE
Prosecutions Division

10/F, West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Fax: 852-3902 8356

本司檔號 Our Ref: ESCC 2514/20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3902 8189 (高級檢控官勞泳珊女士)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女士

以電郵(secgen@legco.gov.hk)及郵寄發送

衛女士：

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
讓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
在以下刑事法律程序中
就立法會《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及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所進行的會議程序作證：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林卓廷

(案件編號：ESCC 2514/2019)

律政司現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第 7 條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文件 A501)第 90 條，向立法會申請特別許可，讓：

- (a) 下述立法會議員、立法會人員及受僱於立法會的人，於針對林卓廷(“林”)所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就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立法會《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

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內務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作證(“類別 A”); 以及

- (b) 下述立法會議員及受僱在立法會、法案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錄取會議紀要或保存證據紀錄的人，於針對林所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就該等會議紀要或證據紀錄的內容、或就提交法案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文件內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就法案委員會及／或內務委員會所進行的會議程序作證(“類別 B”):

	姓名	身分	備註	類別
1	陳恒鑽議員	立法會議員、受害人及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擊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曾詳閱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文件內容，特別是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	A 及 B

	姓名	身分	備註	類別
			<p>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p> <p>- 是林被指控罪行的受害人</p>	
2	周浩鼎議員	立法會議員、受害人及證人	<p>- 目擊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程序，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p> <p>-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p> <p>- 曾詳閱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文件內容，特別是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p> <p>- 是林被指控罪行的受害人</p>	A 及 B

	姓名	身分	備註	類別
3	葛珮帆議員	立法會議員、 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擊 2019 年 4 月 17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的會 議程序，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內 務委員會的會議程序；-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 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 間發生的事件；- 曾詳閱就法案委員會主席 選舉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內 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 文件內容，特別是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 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 會議	A 及 B
4	陳進先生	高級保安主任 、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 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 間發生的事件	A
5	劉健偉先生	保安主任、證 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 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 間發生的事件	A

	姓名	身分	備註	類別
6	劉偉權先生	高級保安助理 、證人	-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A
7	司徒駿發先生	一級保安助理 、證人	- 目擊 2019 年 5 月 11 日法案委員會會議前及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A
8	馬淑霞女士	已退休的立法會前總議會秘書、證人	- 監督錄取有關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進行的會議程序的會議紀要及／或紀錄及／或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文件的會議紀錄，特別是於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B

提出上述申請的理由如下：

- (a) 林被控兩項“襲擊、妨礙或騷擾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員”罪，違反《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19(a)條。控方指稱，2019年5月11日，在法案委員會於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舉行會議前及期間，林襲擊、妨礙或騷擾兩名在會議廳範圍內的議

員，即陳恒鑛議員及周浩鼎議員。陳恒鑛議員、周浩鼎議員、葛珮帆議員、陳進、劉健偉、劉偉權及司徒駿發均為該些事件的證人，因此他們的證供對針對林的檢控至關重要。

- (b) 立法會議員陳恒鑛、周浩鼎及葛珮帆，以及立法會前總議會秘書馬淑霞，均知悉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進行的會議程序，以及就法案委員會主席選舉提交法案委員會及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文件內容的來龍去脈。這些資料構成林被控罪行的事實背景。
- (c) 上述所有證人已在警方調查案件期間提交證人陳述書。

林在 2022 年 8 月 8 日的聆訊中否認上述控罪。審訊定於 2025 年 9 月 26 至 30 日進行，預留三天審期。林的審訊有需要援引上述證人的證供，當中可能涉及在 2019 年 4 月 17 日、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5 月 6 日及 2019 年 5 月 11 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以及 2019 年 5 月 3 日及 2019 年 5 月 4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期間發生的事件。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隨時與我或勞泳珊女士(電話號碼：3902-8189)聯絡。

(蕭啟業)
高級助理刑事檢控專員

副本送： 港島總區公眾活動調查組(第 2 隊)主管
偵緝高級督察劉志峯(僅以傳真發送(傳真號碼：2200 4413))

2025 年 6 月 27 日